

催告的法律效力

保戶應確認應繳日當日約定帳戶 有足額存款供保險公司執行扣款作業

文／客服部

【案例事實】

甲於民國九十五年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均以銀行轉帳扣繳保費，於民國一〇〇年應繳日到期，經二次扣款均因「存款餘額不足」而失敗，保險公司以郵寄方式催告，惟甲仍未繳納保費，致使保單效力停止，民國一〇五年申請理賠，遭保險公司以保單已失效為由拒絕。

甲表示：收費地址沒變過，從沒收到、沒有看過催告，後來已存入保險費，保險公司可以再扣款，為何不扣款呢？請求恢復保單效力並理賠。

保險公司表示：已依保險法第一一六條進行催告，並提供大宗掛號函件收執據聯及扣款未成時曾經以電話通知之錄音檔為證。

【案例分析】

依五四年台上字第九五二號判例意旨，

1. 支付保險費之催告，是意思通知，其效力應準用民法「意思表示」之規定。
2. 而依民法第九五條第一項「非對話（郵寄即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3. 「達到」，讓保戶可以了解即可，就是只要信寄到保戶指定的處所，即為達到，不必保戶本人拿到或是拆開來看，該通知即可生效。目前，僅少數保險公司採用雙掛號方式催繳，而且多半保險契約都未約定以哪一種方式進行催告繳費。

本件，甲另主張「其已存入保險費，保險公司怎麼任意不扣款」乙事，因為一般業者辦理約定帳戶扣款繳交保費，係以應繳日當日為扣款日，保戶理應確認應繳日當日約定帳戶中有足額存款供保險公司執行扣款作業，而非扣款失敗後，認為保險公司應負有連續扣款多次或於特定日期扣款失敗後，始得寄發催告通知之義務。

甲質疑扣款日期係保險公司自由任意決定，致使扣不到款乙節，應有誤認（評議中心一〇二年評字第〇〇一一〇三號）。甲的請求無理由。❶

